

基隆市「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

假別	適用情形	對象及說明	課務說明
<u>公假</u>	採檢期間	1. 通報個案者（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2. 快篩陽性等待PCR結果通知者。	1. 所遺課務應進行遠距教學，並應輔以教室內陪讀人員（\$168公付），協助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 2. 因公確診（含快篩陽性）而身體狀況無法遠距教學時，報經學校同意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u>防疫隔離假</u>	居家隔離(3天) + 自主防疫(4天)	與確定病例接觸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	3. 「非因公確診」、「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照顧受隔離家屬」無法遠距教學者，課務自理。 4. 事由是否因公，由學校核實從寬審認。 5. 餘依本府111年4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10115497號函辦理。 6. 幼兒園教師因公確診、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所遺課務由校內增置教保員優先代理，倘遇人力不足，則以公假派代為原則；非因公確診、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及照顧受隔離家屬者所遺課務均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照顧受隔離家屬 (3天+4天)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而請假者。	
<u>病假</u>	確診隔離 (輕症者) 期滿自主 健康管理(7天)	確診滿10天者，依規解除居隔，應到校上班，故於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因身體不適，原則應入校上課。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課務自理，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u>家庭照顧假</u>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給7天，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課務自理
<u>防疫照顧假</u>	學生居家隔離3+4期間、因學校停課、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有照顧 12 歲以下(未滿13歲)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不予支薪。	1. 課務排代。 2. 教師如採遠距教學可支薪，並安排陪讀人員（\$168公付）。
<u>疫苗接種假</u>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日止	接種完畢，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 不予支薪。	核給課務排代